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3	139,516	179,503
銷售成本		(80,759)	(119,351)
毛利		58,757	60,152
其他收入	4	2,215	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8,194)	(30,401)
營運及行政費用		(43,996)	(41,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80)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80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34,954)	(32,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5)	(28)
融資成本	6	(9,795)	(8,565)
除稅前虧損		(113,991)	(50,120)
稅項	7	8,986	(46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8	(105,005)	(50,583)
終止經營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的虧損	9	(5,754)	(5,294)
本年度虧損		(110,759)	(55,87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103,134)	(46,604)
—來自終止經營		<u>(5,754)</u>	<u>(5,294)</u>
		(108,888)	(51,8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u>(1,871)</u>	<u>(3,979)</u>
		<u>(110,759)</u>	<u>(55,877)</u>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0.758港仙)	(0.36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0.718港仙)</u>	<u>(0.32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110,759)	(55,877)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2,323)</u>	<u>(8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2,323)</u>	<u>(862)</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13,082)</u>	<u>(56,73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05,457)	(47,466)
—來自終止經營	<u>(5,754)</u>	<u>(5,294)</u>
	(111,211)	(52,76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u>(1,871)</u>	<u>(3,979)</u>
	<u>(113,082)</u>	<u>(56,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900	56,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0	16,159
使用權資產		7,585	–
商譽		–	–
無形資產		–	34,6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255	11,5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11,224	404,0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9,874	188
		398,723	525,11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51,218	57,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8	7,918
應收賬款	13	27,206	42,119
合約資產		7,997	5,196
存貨		451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86	40,762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	9,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8,298	110,074
		295,809	273,1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37,587	–
		333,396	273,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249	29,124
合約負債		9,097	4,655
租賃負債	16	5,084	–
應付保固金款項		1,642	2,617
應付稅項		648	621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	952
銀行借貸	17	45,113	34,532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82,000	70,000
銀行透支	17	19,396	19,827
		<u>191,229</u>	<u>162,3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4	<u>12,035</u>	<u>–</u>
		<u>203,264</u>	<u>162,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132</u>	<u>110,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8,855</u>	<u>635,9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141	–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	1,009
遞延稅項負債		365	283
		<u>4,506</u>	<u>1,292</u>
資產淨值		<u>524,349</u>	<u>634,6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670	143,670
儲備		<u>393,959</u>	<u>502,36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37,629	646,039
非控股權益		<u>(13,280)</u>	<u>(11,409)</u>
權益總額		<u>524,349</u>	<u>634,63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5,257)	(170,433)	698,799	(7,430)	691,3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898)	(51,898)	(3,979)	(55,8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862)	-	(862)	-	(86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862)	(51,898)	(52,760)	(3,979)	(56,739)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6	(76)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8,888)	(108,888)	(1,871)	(110,7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323)	-	(2,323)	-	(2,32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323)	(108,888)	(111,211)	(1,871)	(113,08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2,801	-	-	2,801	-	2,801
購股權失效	-	-	-	-	(7,280)	-	7,280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8,366)	(324,015)	537,629	(13,280)	524,349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截至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後轉撥自股份溢價金額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4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761)
	<u>1,38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310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約承擔	1,961
	<u>3,271</u>
分類為：	
即期	1,619
非即期	1,652
	<u>3,271</u>

附註：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續訂倉庫及辦公物業租約。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310
調整可退回租賃按金	(a)	1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b)	2,301
		<u>3,623</u>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之權益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款項，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12,000港元已調整至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列入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約2,3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約承擔約952,000港元及約1,00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作為出租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摘要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9	(2,301)	13,858
使用權資產	—	3,623	3,623
流動資產			
按金	2,053	(12)	2,04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19)	(1,619)
融資租約承擔 — 即期部分	(952)	952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52)	(1,652)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009)	1,009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而言，有關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本集團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集團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益之計的租賃入賬列為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其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其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92,690	134,261
資產管理業務	2,034	4,881
	<u>94,724</u>	<u>139,14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4,792	40,361
	<u>44,792</u>	<u>40,361</u>
持續經營所得總收益	<u><u>139,516</u></u>	<u><u>179,503</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持續經營所得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u>94,724</u>	<u>139,142</u>

終止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4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3,000港元)乃按時間點予以確認。

(b) 來自持續經營的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投入法或產量法確認。

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在管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期到期，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結束時到期。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c) 來自終止經營的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特別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d) 於報告日期，就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一年內	283,168	103,4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444	33,175
兩年以上	1,511	2,041
總計	313,123	138,701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與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一併呈列，作為新報告及經營分部。鑒於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及其業務性質，首席經營決策人注重所有該等服務的整體資源分配，因其有助於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分部資料已予以重列。

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該等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及其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佈附註9)的任何金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 精裝修及其 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對外收益	<u>92,690</u>	<u>44,792</u>	<u>-</u>	<u>2,034</u>	<u>139,51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17)	(57,146)	(17,793)	(2,038)	(78,1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4,600)	(34,600)
其他收入	<u>259</u>	<u>100</u>	<u>1,129</u>	<u>74</u>	<u>1,562</u>
總計	<u>91,732</u>	<u>(12,254)</u>	<u>(16,664)</u>	<u>(34,530)</u>	<u>28,284</u>
分部業績	<u>(9,639)</u>	<u>(38,599)</u>	<u>9,386</u>	<u>(38,761)</u>	<u>(77,61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5)
融資成本					(9,79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18,858)</u>
除稅前虧損					<u>(113,99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0,646</u>	<u>498,250</u>	<u>53,533</u>	<u>3,226</u>	<u>605,655</u>
負債					
分部負債	<u>94,888</u>	<u>78,363</u>	<u>42,811</u>	<u>2,765</u>	<u>218,82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 精裝修及其 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對外收益	134,261	40,361	–	4,881	179,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	(11,993)	(18,354)	–	(30,40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2,666)	(32,666)
其他收入	197	25	–	776	998
總計	134,404	28,393	(18,354)	(27,009)	117,434
分部業績	(7,206)	(1,882)	4,120	(29,585)	(34,5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8)
融資成本					(8,56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0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8,364)
除稅前虧損					(50,1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8,274	478,426	87,632	40,062	664,394
負債					
分部負債	79,206	56,927	475	775	137,38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稅項、若干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 及其他 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 業績及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104)	-	-	(51)	(83)	(2,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9)	-	-	(10)	(539)	(4,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1)	-	-	(897)	(150)	(2,81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2,038)	-	(2,0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8,080)	(8,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	-	-	8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	(354)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 撇賬虧損	-	-	-	-	(25)	(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16,785)	-	-	(16,78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008)	-	-	(1,00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 及其他 輔助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3,384)	-	-	-	(105)	(3,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9)	-	-	-	(546)	(7,1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410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	-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 撇賬虧損	(28)	-	-	-	-	(2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24,467)	-	-	(24,46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6,113	-	-	6,113

地域分類

來自持續經營之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u>139,516</u>	<u>179,503</u>	<u>60,030</u>	<u>72,76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66,599	57,444
客戶二	7,930	22,344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32	673	-	225	432	898
管理費收入	60	790	-	-	60	790
雜項收入	514	378	59	6	573	384
利息收入	1,206	43	174	19	1,380	62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3	14	-	-	3	14
	<u>2,215</u>	<u>1,898</u>	<u>233</u>	<u>250</u>	<u>2,448</u>	<u>2,14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16,785)	(24,467)	-	-	(16,785)	(24,46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08)	6,113	-	-	(1,008)	6,11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38)	-	-	-	(2,038)	-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	(57,146)	(6,303)	-	-	(57,146)	(6,303)
一應收賬款	(832)	1,442	-	-	(832)	1,442
一合約資產	23	701	-	-	23	701
應收賬款之撇賬撥回	1,099	-	-	-	1,099	-
合約資產之撇賬撥回	200	-	-	-	200	-
應收賬款之撇賬	(1,707)	(2,197)	-	-	(1,707)	(2,19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賬	-	(5,690)	-	-	-	(5,690)
	(78,194)	(30,401)	-	-	(78,194)	(30,401)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974	2,448	-	-	2,974	2,448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536	6,003	-	-	6,536	6,00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114	-	-	-	1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5	-	66	-	351	-
	9,795	8,565	66	-	9,861	8,565

7. 稅項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54	414	-	-	554	414
本年度支出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4	(85)	-	-	64	(8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9,598)	134	-	-	(9,598)	1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	-	(6)	-
	<u>(8,986)</u>	<u>463</u>	<u>-</u>	<u>-</u>	<u>(8,986)</u>	<u>46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屬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虧損與綜合損益表中損益所示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虧損	<u>(113,991)</u>	<u>(50,120)</u>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09)	(8,27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494	11,17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2)	(4,999)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23	3,294
確認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9)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9)	(406)
確認過往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85)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稅項優惠	(20)	(2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稅項	<u>(8,986)</u>	<u>463</u>

8.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						
長期應付賬款之撇賬	(40)	-	-	-	(40)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70	795	115	80	985	875
— 非審計服務	170	121	-	-	170	1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24	8,551	-	-	4,624	8,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16,930	10,522	-	-	16,930	10,52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45)	13,945	-	-	(145)	13,945
	<u>16,785</u>	<u>24,467</u>	<u>-</u>	<u>-</u>	<u>16,785</u>	<u>24,4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8	7,115	231	271	4,819	7,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8	-	467	-	3,285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2	560	-	-	432	560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120)	(279)	-	-	(120)	(279)
	<u>312</u>	<u>281</u>	<u>-</u>	<u>-</u>	<u>312</u>	<u>2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45	47,990	618	624	41,463	48,614
— 股本結算之款項支出	2,801	-	-	-	2,801	-
	<u>43,646</u>	<u>47,990</u>	<u>618</u>	<u>624</u>	<u>44,264</u>	<u>48,614</u>

9.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曾沛霖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另加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完成仍待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的達成（包括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並視為及呈列為終止經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披露終止經營之損益。

本年度終止經營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57	803
其他收入	233	250
營運及行政費用	(6,378)	(6,347)
融資成本	(66)	—
	<u>(5,754)</u>	<u>(5,294)</u>
本年度終止經營虧損	<u>(5,754)</u>	<u>(5,2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終止經營在經營業務方面所用現金流量為14,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現金流量為7,644,000港元），在投資業務方面所用現金流量為1,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用現金流量為2,885,000港元）及在融資業務方面所得現金流量為3,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8,888</u>	<u>51,898</u>

11.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220,649,237</u>	<u>698,532,7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587,750,309</u>	<u>15,065,633,807</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年度虧損	<u>103,134</u>	<u>46,604</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037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之年度虧損5,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36,489	502,1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047)	(41,056)
	<u>462,442</u>	<u>461,077</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151,218	57,066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101,899	128,8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款項	209,325	275,194
	<u>462,442</u>	<u>461,077</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20,688	34,134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a)	123,870	135,996
以物業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b)	6,217	–
無抵押之金額	311,667	290,947
	<u>462,442</u>	<u>461,077</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a) 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 (b) 有關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16,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約3,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3,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日，約2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3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約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約11,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0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1年，及約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逾期超過1年。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及該等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包括累計信貸虧損撥備74,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5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6.5厘至24厘)。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附註a)	28,657	39,565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附註b)	—	4,003
	<u>28,657</u>	<u>43,56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51)	(1,449)
	<u>27,206</u>	<u>42,119</u>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訂明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24,092	31,781
91–180日	731	2,539
181–365日	381	793
超過1年	2,002	3,003
	<u>27,206</u>	<u>38,11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為3,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約3,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公佈附註14）。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2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後，約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3,000港元），其中包括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24,000港元）由公平值為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345,000港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孖展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5厘（二零一九年：10.5厘）計息。就授予客戶以配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孖展貸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厘（二零一九年：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 應收賬款(續)

(b) (續)

由於提供予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九年: 100%)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孖展客戶之款項, 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總金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公平值約23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0,851,000港元) 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 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 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 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本公佈附註15)。董事預期其極有可能獲得證監會批准 (買賣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所規定), 並於報告期結束後起12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單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經營項下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使用權資產	5,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
應收賬款	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07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37,587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8
租賃負債	5,09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2,035
	<hr/> <hr/>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應付賬款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 現金及孖展客戶 (附註a)	—	9,177
— 結算所 (附註a)	—	21
其他貿易債權人 (附註b)	8,549	10,097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8,549	19,295
其他應付款項	5,880	3,584
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 (附註14)	7,000	—
應計費用	6,820	6,245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249	29,124
	<hr/> <hr/>	<hr/> <hr/>

附註：

- (a)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本公佈附註14)。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具體條款而定。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現金及孖展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賬款約6,82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198,000港元) 乃須向現金及孖展客戶以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 (b) 以下為其他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72	7,214
91-180日	622	1,110
181-365日	2,455	1,773
	<hr/>	<hr/>
	8,549	10,097
	<hr/> <hr/>	<hr/> <hr/>

上述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0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3,8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305
	<hr/>
	9,22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內結算之款項	<hr/> (5,08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後結算之款項	<hr/> <hr/> 4,141

17.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自有物業、若干應收賬款、若干合約資產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或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為年利率3.34厘至5.2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83厘至5.38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18.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發行之息票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對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票息為4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進行再融資。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金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一張息票之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於債券發行日期一年後提前贖回債券。

其他貸款指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年利率為12厘（二零一九年：9.5厘）的一年期貸款8,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滿並再延期一年。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遭遇其整體集團業務經營的挑戰及錄得本集團總收益減少至約13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約22.3%。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在持續經營上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0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121.3%。

為便於更好地檢討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度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已重新呈列為(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之經營業績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

各業務分部（經重列）之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回顧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呈列為新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年度，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2,700,000港元，較上年度收益大幅減少約41,600,000港元，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限制了其運作，令獲批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減少，以及現有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放緩，原因為(i)從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加強邊境防疫管制而延遲付運；及(ii)市場上的工人因旅遊限制而減少。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本年度，本集團為49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9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12份新合約。

棚架搭建服務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濕地公園天水圍33地段綜合地產發展項目
- 濕地公園天水圍34地段綜合地產發展項目
- 葵涌522甲級工廈發展項目
- 帝逸酒店發展項目
- 海匯酒店
- 荃灣德士古道212-214號工業大廈
- 啟德兒童醫院
- 將軍澳122新數據中心
- 沙埔北Phrase 1B之1-3住宅發展項目
- 翰林峰住宅大樓
- 白田社區綜合大樓
- 石硤尾第三、六及七期公屋發展項目
- 觀塘彩福邨三期公屋及運動中心發展項目
- 屯門卓爾居廣場二期翻新項目
- 信德中心外牆翻新項目
- 佳美航空膳食大樓翻新項目
- 粉嶺芬園警察宿舍翻新項目
- 百佳大廈翻新項目
- 天晉一期大樓吊棚工程
- 上水晉科中心翻新項目
- 大埔中心商場翻新項目
- V Walk商場翻新項目

- 葵涌華利工業中心翻新項目
- 新元朗中心翻新項目
- 將軍澳65C2地盤之住宅大樓
- 東環住宅發展項目
- 高爾夫·御苑住宅發展項目
- 珀御住宅發展項目
- 啟德6567住宅發展項目
- 日出康城第10期住宅發展項目
- 多石街609住宅發展項目
- 海璇住宅發展項目
- 石澳員工俱樂部
- 北角滙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
- 元朗西鐵朗屏站(南)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
- 西鐵南昌站大樓(T6-T8)
- 益年工業大廈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在二零一九年底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於本年度，憑藉相對具吸引力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利息回報，本集團該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錄得增加。

憑藉管理層的廣泛人脈，我們於本年度已獲得若干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800,000港元（上年度：約40,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5%至18%。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本年度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淨額約17,8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科技戰的威脅，本集團預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上年度：4,900,000港元），是由於中美貿易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中國向香港的資金轉移限制加緊。

出售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買方）曾沛霖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dvantage Limited（「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小牛金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各自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收益轉讓予買方，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分別擁有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證券」，一家獲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一家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上述先決條件規定（其中包括），買方（及其代名人（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小牛金服集團及Bright Advantage的主要股東須獲證監會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該批准，且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中。

出售事項完成後，Bright Advantage、小牛金服集團、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類為終止經營，載於本公佈附註9。相應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在綜合財務報表上附註14。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初，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列為有關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及借貸之相關分析：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受到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各項措施的限制，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新建築項目及合約的數目減少。由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加強邊境防疫管制而延遲付運。此外，旅遊限制使市場可聘工人減少，進一步減緩現有建築項目的進度。由於市場上的新項目減少，建造業競爭於本期間愈加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較去年錄得減少。

借貸：

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有關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於本年度，我們的借貸業務的貸款組合錄得增加。另一方面，因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衝擊，客戶還款遭遇困難，導致本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在本公佈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業務前景

由於受到包括中美持續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的香港抗議及示威活動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香港經濟呈現負增長，物業市場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過去數月香港政治動蕩帶來的挑戰，會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並進一步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的下跌趨勢。

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對全球各地造成壓力，重創各行業發展，搭棚業亦不例外，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但生產力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如不輸入勞工等等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反映對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鐵棚代替竹棚，因鐵棚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竹棚架在香港的未來，有機會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鐵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公司生意路向都是以混合棚及鐵棚為主導。

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經過數年發展借貸業務的不懈努力，金徽（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本年度產生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旨在以能夠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證券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業為目標客戶，由於經濟環境轉差，本集團於本年度難以獲得該等客戶。然而，本集團能夠在業務網絡內獲得客戶以保持相對較低的壞賬水平。目前貸款組合達約462,400,000港元，且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儘管客戶於本年度（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還款困難，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應收貸款催收程序。

由於中美貿易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中國向香港的資金轉移限制加緊，於本年度，仲達（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香港持牌保險經紀人及已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收益有所減少。

展望二零二零年，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的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9,500,000港元（上年度：約17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約22.3%。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持續經營上錄得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3,100,000港元（上年度：約46,600,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 確認合約資產項下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58,000,000港元；(ii) 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5,000,000港元；及(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41,600,000港元。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整體金融市場惡化，資產管理業務之擴展並未按計劃進行，因此董事已釐定與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為34,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略微減少約2.3%至約58,800,000港元（上年度：約60,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約42.1%（上年度：約33.5%）。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較大部分來自其借貸業務，該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

於本年度，營運及行政費用因確認約2,800,000港元之股本結算之款項支出而由上年度約41,000,000港元增至約44,000,000港元。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8,600,000港元略微增至約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隨後期間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未來帶來進一步投資及多元化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融資、銀行給予之融資租約、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53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646,000,000港元）、約3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73,100,000港元）、約13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10,800,000港元）及約73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98,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4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500,000港元）及約1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及修訂租賃負債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面值為54,000,000港元之8厘息票債券；(i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8.5厘息票債券；及(iii)於本年度內自一家金融機構再融資之其他貸款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7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1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27.5%（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6%）。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年利率介乎3.34厘至5.2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2.83厘至5.38厘）之浮動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介乎兩至四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三至四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其他借款指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5厘計息），將分別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及第三週年日期到期。該兩種息票債券均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其他貸款指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年利率為12厘（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9.5厘）的一年期貸款8,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並再延期一年。

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採用使用價值法對藍塘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仲達（統稱「藍塘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使用價值法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審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減值虧損界定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藍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時，董事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編製及估計藍塘集團日後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獨立估值師以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採用收入法計算藍塘集團的公平值。所採用的收入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及在計算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時採用收入法乃為估值師常用的慣例。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預計藍塘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期將收取的若干收入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營商環境及暫停若干業務合作而不再適用。

根據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藍塘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為負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104段：－

「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就該單位(商譽或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將按以下順序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a)首先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b)其次按該單位(單位組別)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因此，董事已釐定與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為34,600,000港元。無須撇減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中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諮詢收入

根據董事的估計，藍塘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仲達的佣金收入及保險經紀的轉介費(「保險經紀費」)，以及來自一間財務諮詢公司(「財務諮詢公司」)的諮詢收入(「諮詢收入」)。董事估計，二零一九年底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對藍塘集團下一年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經紀費涵蓋以下服務範疇，包括引薦、向潛在客戶提供意見及簽訂保險合同以及有關保險經紀服務的專業收費，主要涉及簽訂全球保險提供商為客戶提供的各類保險合同。經參考營商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董事已就保險經紀業務收益採用零增長率。

就諮詢收入而言，仲達作為代理向該財務諮詢公司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的諮詢服務。該財務諮詢公司從事財務規劃及理財服務。

此外，仲達亦向該財務諮詢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諮詢服務(「行政管理及諮詢服務」)，藉此，仲達可收取服務費。

伸達與該財務諮詢公司已就上文所披露服務費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由於並無進一步業務合作，該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於編製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預測到上文所披露的諒解備忘錄將到期，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專注於中國客戶的該財務諮詢公司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及實行共同申報準則、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向香港的資金轉移限制加緊，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遭受業績下滑。該財務諮詢公司轉介予伸達的客戶數目低於董事所預期的數目。此外，隨著該財務諮詢公司縮減營運規模及可預見的執行困難，該財務諮詢公司拒絕伸達提供的行政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根據評估，董事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將會嚴重影響藍塘集團的表現且認為收入成本將不採用增長率（鑒於員工及代理產生的大部分與銷售表現相關的佣金費用佔收入成本的相當大部分，其與管理層的預期（即預測期間的收益預期不會增長）一致）。對於行政開支，經參考香港過去五年的一般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其增長率由3%調整至2.3%。

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終止增長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33(c)段列明，「於計量使用價值時，公司須根據以穩定或遞減增長率（除非可證明是遞增率）作出的往後年度預算／預測估計最近期預算／預測所涵蓋期間以外時期的現金流量預測。除非有證據支持，否則該增長率不可超過公司所經營產品、行業或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上文所述，藍塘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負值，超過預測期以後並無採用增長率。

釐定折現率

估值師於應用現值方法時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通常用於評估投資價值及用作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以得出公司的現值淨額。

董事認為，估值師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屬適當，原因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用於計量公司資本成本的一項財務指標。董事評估估值師摘錄的資料並認為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折現率屬適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8.5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iv) 資產管理業務。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四個業務分部均服務香港之客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以上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出售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各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9,3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之1.3%）及約22,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之3.1%）。

該等投資主要包括18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兩隻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組合之投資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之5%或以上。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的威脅、香港政治動蕩、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數字資產有限公司（「建議賣方」）就擬定向建議賣方收購首都支付有限公司（「首都支付」）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首都支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日本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經營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其功能包括電子錢包、交易平台及支付功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延緩磋商。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與建議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定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及上文「業務前景」各段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900	56,980
租賃土地及樓宇	6,210	6,579
應收賬款	17,738	18,118
合約資產	509	554

此外，本集團之汽車租賃負債1,971,000港元以出租人押記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性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12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44,300,000港元（上年度：約為48,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

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內部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發展成全球大流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正進行所需的預防措施以緩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而受到的影響。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最起碼的短期負面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溢利亦有可能因此受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情況變化，並在日後及時作出應對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盧家麒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公佈

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公司核數師 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相關數字。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 D & PARTNERS CPA LIMITED 概不就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